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48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林柏均

歐達開

被告 謝育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謝育哲部分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依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4條約定，主張本件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，惟被告謝育哲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，自不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；且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謝育哲損害賠償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與有恆路口，又謝育哲之之住所地係在「桃園市桃園區」，有起訴狀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戶役政資料網站查

01 詢-個人戶籍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7、143、239頁及限閱卷）
02 附卷足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就被告謝育哲之訴部分自應
03 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04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謝育哲部分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0 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2 書記官 黃進傑